

## 附件 1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科技联合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广西中医药事业产业科学可持续发展，结合广西中医药发展实际与区域战略定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中医药局”）共同设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技联合专项（以下简称“科技联合专项”）。为规范科技联合专项组织实施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

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由广西中医药局筹措经费，依托广西中医药重点平台及中医药资源优势，围绕制约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以目标为导向，支持一批中医药领域重点研究项目、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开展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创新设计研究，培养一批中医药创新人才与团队，产出一批具有临床价值、学术价值、产业价值和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为中医药学科和行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

## 二、科技联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方向

（一）开展中医药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开展中医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三）开展中西医协同防治疾病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开展名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

（五）开展南宁国家植物园创建支撑研究。

（六）开展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研究。

（七）托举中医药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加强学术交流。

### 三、申报资质和资助标准

（一）申报资质。

1. 申报主体应为广西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条件较成熟、运行管理规范三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医学院校、企业等。支持医产学研联合，鼓励跨省域、多单位联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

2. 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上述机构在职人员。重点研究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高级职称；中医药科技人才托举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备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资助标准。

1. 重点研究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研究周期 3 年，要求资金匹配不少于 1:1（以实际批准经费为准），总资助不超过 45 项。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不列入项目总量，研究经费自筹；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如企业为参与单位，须按企业所占研究经费比例，按 1:3 进行配套。

2.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研究周期 3 年，要求资金匹配不少于 1:0.5（以实际批准经费为准），总资助不超过 25 项。

#### 四、申报要求

（一）符合资质的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准备申报材料，按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技联合专项申请书》和推荐项目汇总表，并按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直单位直接报送）。同一申报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签署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三）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研究思路清晰、内容目标明确、设计严谨合理、方法科学可行，并提交科技查新报告。

（四）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每位负责人牵头申报及参与项目均不得超过 1 项；已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 1 项及以上的，不受理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申报；近 2 年有各级科技项目撤题结题记录的，不予受理。

（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经伦理委员会批准且获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在实施前将项目主要内容、伦理审查决定等信息，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登记备案。涉

及动物的研究须提供动物实验资格证明。申报项目科研标书重复率高于 30% 的项目不予受理。

## **五、项目评审立项流程**

（一）单位推荐。采用限额推荐方式，依据各市、各区直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历年项目申报、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限额数，由各单位择优推荐。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按申报要求对辖区内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上推荐。

（二）专家评审。广西中医药局设立中医药咨评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选取项目评审专家。专家评审分为函审和集中会议评审两个轮次。第一轮对申报材料进行函审，专家提出评审结论，回函率达到 2/3 以上赞成可进入第二轮评审。第二轮评审专家集中开展会议评审，对第一轮评审结果进行研究讨论，择优推荐拟立项名单。

（三）项目立项。广西中医药局对拟立项名单按程序进行审议、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立项建议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收到反馈确定的立项计划后，组织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六、项目组织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究任务。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

（三）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四）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在项目实施中期，广西中医药局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情况报告。

（五）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变更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研发骨干人员、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广西中医药局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六）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广西中医药局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批复执行。

1.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4. 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 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七）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

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广西中医药局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广西中医药局应通过调查核实和评估明确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 七、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一）项目执行期满后，由广西中医药局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

（二）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广西中医药局提出意见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广西中医药局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广西中医药局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三）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四）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终止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

务的，按照终止处理。

（五）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六）广西中医药局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形成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上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广西中医药局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技联合专项”字样及项目编号。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八）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九）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推广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

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十一）对研究意义重大、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研究过程规范、研究结果可靠，且进一步研究具有较大价值的项目，可考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专项中继续支持。

## 八、项目监督与评估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与广西中医药局共同实施监督与评估工作。

（二）监督评估工作应以科技联合专项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的科研诚信情况等。

（三）广西中医药局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广西中医药局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五）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当年项目任务及经费应于当年年底前执行完毕。